

证券代码：872758

证券简称：昶檀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统筹安排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及自身经营状况，为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中长期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中长期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股份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转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